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1-093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现有总股本 978,313,280 股，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9,846,053 股。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38,467,227 股。

一、会议通知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6 日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 1000 号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施延军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现有总股本 978,313,280 股，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9,846,053 股。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38,467,227 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16,516,2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269%。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11,356,5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771%。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159,6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98%。

（四）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3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229,4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72%。

（五）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延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 GB3 ①选举任奇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14,440,3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41%，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53,6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3044%。

= 2 * GB3 ②选举吴月肖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12,785,0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12%，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98,3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511%。

= 3 * GB3 ③选举周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12,680,0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80%，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93,3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433%。

= 4 * GB3 ④选举马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12,680,0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80%，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93,3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433%。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表决通过了本条各项提案，选举产生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员为：任奇峰先生、吴月肖女士、周国华先生、马斌先生。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 GB3 ①选举马思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14,038,7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73%，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752,0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6248%。

= 2 * GB3 ②选举马伯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12,715,0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91%，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28,3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3126%。

= 3 * GB3 ③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12,745,0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85%，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58,3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862%。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表决通过了本条各项提案，选举产生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员为：马思甜先生、马伯钱先生、刘伟先生。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 * GB3 ①选举韩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13,970,3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57%，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83,6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168%。

= 2 * GB3 ②选举任晓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12,173,1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78%，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86,4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502%。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表决通过了本条各项提案，选举产生的韩奇先生、任晓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吴开法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4、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313,919,667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97%），2,594,336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97%），2,2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632,95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3482%）；2,594,33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6098%）；2,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1-095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韩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韩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附：韩奇先生个人简历

韩奇先生个人简历

韩奇，男，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余姚工程塑料耐腐蚀泵厂副厂长；宁波富达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湖南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宁波柏瑞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宁波汇峰聚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2 月至今，任宁波汇峰嘉福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监事。

韩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1-094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任奇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任奇峰先生、马思甜先生、周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主任委员为任奇峰先生。

选举马伯钱先生、刘伟先生、马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主任委员为马伯钱先生。

选举马思甜先生、马伯钱先生、吴月肖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主任委员为马思甜先生。

选举刘伟先生、马思甜先生、吴月肖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主任委员为刘伟先生。

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聘任施延军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施延军先生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聘任吴月肖女士、王启辉先生、周国华先生、赵勤攻先生、黄特跃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聘任周国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周国华先生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聘任赵勤攻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赵勤攻先生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赵勤攻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79-82262717；

办公传真：0579-82262717；

办公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 1000 号；

电子邮箱：jinziham@jinzichina.com。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聘任马晓钟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马晓钟先生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聘任朱美丹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朱美丹女士简历见附件。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聘任张利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张利丹女士简历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张利丹女士的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电话：0579-82262717；

办公传真：0579-82262717；

办公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 1000 号；

电子邮箱：jinziham@jinzichina.com。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附件二：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附件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附件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施延军，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创办金华市火腿有限公司并于 1994 年至 2007 年任金华市火腿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08 年至 2017 年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20 年 4 月至今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 87,987,227 股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吴月肖，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第七届金华市人大代表，现任国家肉禽蛋制品技术标准化委员会畜肉制品分技术委员会委员，浙江省肉类协会副会长。1995 年至 2007 年历任金华市火腿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4 年 5 月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20 年 4 月至今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吴月肖女士持有公司 3,307,080 股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王启辉，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金华市火腿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09 年至 2011 年 4 月，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王启辉先生持有公司 2,306,112 股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周国华，男，196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余姚市副食品公司秘书；余姚市供销合作联合社财会科科长；1998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宁波汇峰聚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宁波汇峰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4 月至今，任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周国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马晓钟，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中国传统食品工艺大师、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兼职教授，现任国家肉禽蛋制品标准化委员会委员、《肉类工业》杂志编委、浙江省食品安全委员会专家组成员、浙江省食品工业协会副会长、金华火腿行业协会会长。200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金华市汉邦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 年 7 月至今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马晓钟先生持有公司 16,320 股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赵勤攻，男，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0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勤攻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黄特跃，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浙江理工大学生命科学学院。2011 年至 2014 年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品牌电商部总监助理；2014 年至 2019 年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品牌电商总监；2019 年至 2020 年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品牌肉事业部总经理、肉掌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至今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黄特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朱美丹，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税务师，浙江省国际化会计高端人才。2006 年至 2008 年任金华市火腿有限公司财务主办会计；2008 年至 2011 年 4 月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08 年至今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20 年至今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朱美丹女士持有公司 5,000 股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利丹，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4 年至 2007 年任金华市火腿有限公司营销服务部助理；2008 年至 2011 年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服务部经理；2008 年至 2017 年 7 月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至 2018 年 11 月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品牌电商事业部副总监；2018 年 12 月至今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利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1-101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郜武先生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董事郜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董事郜武先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1-097），对公司董事郜武先生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郜武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不超过 142 万股公司股份，即合计不超过预披露公告发布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0.23%，合计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

近日，公司收到郜武先生提交的《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郜武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 78.32 万股。根据郜武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其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郜武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郜武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2 月 3 日	8.7204	25.32	0.04%	IPO 前个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1 年 12 月 6 日	8.9669	13	0.02%	
		2021 年 12 月 16 日	9.1289	40	0.06%	
合计	–	–	–	78.32	0.12%	–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为 630,053,667 股，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占比均参考该总股本数。

2、郜武先生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郜武	合计持有股份	568.242	0.90%	489.922	0.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0605	0.23%	63.7405	0.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6.1815	0.68%	426.1815	0.68%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即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1、郜武先生本次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郜武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公司将持续关注郜武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郜武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15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期间，共有 9,844,220 张“双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共计 99,735,535 股。截止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股份总数因可转债转股由 677,956,090 股增加至 777,691,625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677,956,090 元增加至 777,691,625 元。根据变动情况，公司对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一、本次营业执照变更内容

变更前注册资本：67,795.6090 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77,769.1625 万元

二、新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

1、名称：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吴长鸿

4、注册资本：柒亿柒仟柒佰陆拾玖万壹仟陆佰贰拾伍元

5、成立日期：2005 年 08 月 25 日

6、营业期限：2005 年 08 月 25 日至长期

7、住所：浙江省玉环市机电产业功能区盛园路 1 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139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沈佳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沈佳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沈佳峰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沈佳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日，沈佳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沈佳峰先生在任职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104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部分逾期债务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新增逾期债务的基本情况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2021-044：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2021-057：关于新增部分逾期债务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及《2021-085：关于新增部分逾期债务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披露了截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存在的债务逾期、部分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冻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财务部门统计核实，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逾期债务合计 58,416.54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 377,446.48 万元的 15.4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本金（万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1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212.00	2021/9/22	E 信通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00.00	2021/11/1	流动资金贷款
3			3,000.00	2021/11/4	流动资金贷款
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2,500.00	2021/11/24	流动资金贷款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370.00	2021/11/8	流动资金贷款
6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243.06	2021/12/7	银行承兑汇票
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	29,740.00	2021/12/15	流动资金贷款
8	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	500.00	2021/9/2	流动资金贷款
9			1,200.00	2021/11/11	流动资金贷款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00	2021/10/22	流动资金贷款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390.00	2021/9/6	流动资金贷款
12			2,000.00	2021/11/22	流动资金贷款
13			1,400.00	2021/11/23	流动资金贷款
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891.48	2021/9/30	应收账款保兑
15	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470.00	2021/9/22	流动资金贷款
16	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500.00	2021/9/22	流动资金贷款
合计			58,416.54		

注：1、上述逾期本金均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债务合计 196,233.67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 377,446.48 万元的 51.99%。

二、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开户行 | 账号 | 账号性质 | 冻结账户金额（